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4 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林疆燕女士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张建先生、王广照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张建先生、王广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建，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方城人。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新华书店财务处出纳、人力资源部科员、副主任、主任；2008年12月--2011年12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1年12月--2012年5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5月--2016年5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2016年5月--2018年3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3月--2018年7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主任；2018年7月--2020年3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本创新部主任兼任人才招聘办主任；2020年3月--2020年9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本创新部主任、党委组织部主任、人才招聘办主任；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查，张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广照，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开封人。工商管理硕士，副编审。历任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编辑、工业编辑室副主任；大象出版社宣传营销部主任、市场销售中心营销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社长助理兼对外合作部主任；2011年10月--2017年5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7年5月--2018年3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业务部副主任；2018年3月--2018年7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本创新部副主任兼老干部服务办主任（中层正职）；2018年7月—2020年9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查，王广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